国家移民管理局北京遣返中心

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国家移民管理局北京遣返中心定于2024年1月27日至2月1日组织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体检等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员名单及分组详见附件。

二、报到地点

**1.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评报到地点为：北京体育大学西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2.面试报到地点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镇楼梓庄东高路蓝调庄园对面）。**

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

三、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定于1月27日，A组**考生报到时间为当日上午8:00，**Ｂ组和C组**考生报到时间为当日下午13:30，**请按组别和规定时间（分组情况详见附件），**携带以下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到。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2．1寸彩色证件照（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4．考试报名登记表（应从报名系统下载，双面打印，需真实、详细体现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不得手写，确有需要更改的，应说明原因）。

5．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6．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所在院校教务处、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或就业指导部门）盖章、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以及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尚未取得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情况说明。**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考生**还须提供国（境）外学习、生活、工作经历的情况说明（须本人手写签名）、公派学习材料（须选派单位出具）、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有）。

现场资格复审时，工作人员将收取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原件，其余材料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请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的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四、体能测评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须进行体能测评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体能测评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1月27日，与现场资格复审同步组织，A组于当日上午进行测评，B组和C组于当日下午进行测评。**

（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体能测评中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三）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使用结构化面试题本。

（二）**面试定于2024年1月29日、30日，A组**和**B组考生报到时间为29日上午7：30；C组考生报到时间为30日上午7:30，请按组别和规定时间报到并参加当日面试。**报到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统一进行面试顺序抽签，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面试成绩×50%。

七、体检安排

（一）体检人选的确定。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到3:1比例的职位，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1.5: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未达到3:1比例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5分，方可进入体检。

（二）**体检一般在面试结束后1~2日内组织，地点为北京市，**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邮箱。考生应合理安排个人行程，并在规定时间内抵达集合地点参加体检。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三）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八、确定考察对象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结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九、注意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公务员考试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如进入面试考生有上述情况，应自愿放弃面试。如在体检、考察、公示等后续阶段发现考生有上述情况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请各位考生牢记面试、体测所在分组，尽早熟悉乘车路线，按时到资格复审、面试、体能测评和体检地点报到。

（三）面试当天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请考生在抵达面试地点前自行存放好个人物品。进场前，将有专业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在参加面试时，不得着制式服装，不得佩戴明显可见的首饰、徽章等；参加体能测评时，自备适合适宜运动的衣物、运动鞋等。

（五）考生食宿、交通及体检所需费用自理，请合理安排行程，注意行程安全。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请联系各职位对应的咨询电话（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

相关信息请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ia.gov.cn/）及“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面试人员名单及分组

国家移民管理局北京遣返中心

2024年1月22日